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3〕001

重庆沪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2000 吨/年对苯二酚项目配套燃气锅炉替代技改及废水中水回用环保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242-07-02-5250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 3 台 10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替代原硫酸生产线的余热锅炉，作为技改项目的热源；新增 1 套 600 吨/天处理能力的对苯二酚废水处理 and 回用装置。项目总投资 6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 93.5%。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沪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7GPCN508）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3.456t/a、氮氧化物 9.330t/a，锰及其化合物 0.63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灌。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硬化施工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场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蓬布遮盖散料堆；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加强洒水作业，不准车辆带泥出门。营运期碳酸锰干燥废气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多效蒸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洗装置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其他区域限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后进行分选，土石瓦块就地填方，金属木块等废物回收利用；场地平整和基础挖掘产生的废土石方均就地平衡；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水回用装置区、危废间、现有生产车间、现有原料及成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构筑物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进行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进行防渗；项目设置 3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水回用车间及危废间内部四周设环形沟以及收集井，地面及墙面、环形沟及收集井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和压力、温度等报警装置以及泄漏报警设施等；新建部分

室外消防环状管网，新建中水回用车间设置室内消火栓；依托现有的事故池和设置的雨污切换阀，实现厂区雨污分流；设置毒物周知卡等警示标语、危险标识、禁令标识等。落实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加强碳排放管理。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10.66tCO₂e/万元，企业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核算并上报碳排放情况，同步面向社会发布。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等节能措施，实现各个环节的节能降耗，最终实现减污降碳。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及环评文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3年1月18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